

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HJJC[2022]08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金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金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3 年天宁街道市政设施养护作业服务项目三标段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52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人民币）。费率：92%

养护期：1 年（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采用 固定费率合同。

相关约定：投标费率 = (本标段投标总价 / 本标段项目控制价) x 100%；投标单位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并考虑本标段养护维修工程的内容和施工期间各类建筑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确定下浮率。一旦中标，投标费率或投标下浮费率不再调整，按以下结算原则结算。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范围内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未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许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

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章）：

代理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

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养护基本要求

1.1、养护作业内容：（1）日常养护：为保持市政设施功能完好和完整所进行的日常养护；（2）重点维修：经批准的大面积维修，各类专项整治等单项工程；（3）其他维修：各级人大意见、政协提案、市长热线、“12319”城建热线、110报警、人民来信来访等，以及市政设施遭破坏、被盗所增添的维修项目；（4）开挖恢复：行政审批批准的开挖项目恢复工作。

1.2、养护维修执行的技术要求：（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3）《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2011）；（4）《精品管养作业指导书》。

1.3、养护维修的质量要求

（1）道路车行道安全、平稳。路面无明显波浪、拥包、坑洼、沉陷、龟裂、错台、裂缝、缝料散失等现象。

（2）人行道道板无缺块，无大面积松动、下沉等现象，侧平石无断裂、缺角、缺损、面层脱落等现象。

（3）日常养护维修的质保期为一年，重点维修项目的质保期为二年。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4、（1）由施工单位负责材料设备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建设单位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建设单位有权自行处理。

（2）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为完成本工程养护维修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

（3）如部分机械设备没有，投标单位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购买到位。

1.5、维修时限要求

(1) 道路

沥青路面、人行道的损坏，3日内修复。如涉及基础，7日内修复。

(2) 桥梁、地道、河道栏杆

铸铁、钢管栏杆在5日内修复；钢筋混凝土预制栏杆在10日内修复；特殊材质栏杆在15日内修复。

(3) 地道

限高架、限高标志的损坏在7日内修复；混凝土板块、挡墙、装饰板等其它维修根据工作量、技术要求、季节限制确定维修时限。

(4) 其他设施

路名牌、桥梁限载牌等其他附属设施的损坏在7日内修复。

(5) 投诉考核

对市民投诉有关内容，按工单时限修复处理，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6) 安全保障

如有危及行车或行人安全的，必须在2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措施。

(7) 延期规定

因特殊原因（大气管控、特殊材料采购等）需要延期的，须报路政养护科科长同意。

2、工程结算依据：

结算原则：套用2013年《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及其取费标准，养护维修定额中没有的内容，套用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定额，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最新的价格文件执行，材料价格依据签证日期套用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除税指导价，增值税税率按照苏建价函最新通知调整，经审计单位审核得出当月结算审定造价，月度维修、开挖恢复资金=当月结算审定造价*投标费率-考核扣除金额，投标费率在整个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3、养护维修和路政开挖恢复资金的支付

(1) 养护施工单位每天向路政养护管理科申报工程量签证单。

(2) 每月3号前，养护施工单位根据路政养护管理科确定的养护维修工作量和开挖恢复工程量，按照结算编制依据上报上月养护维修和路政开挖恢复结算书，由路政养护管理科初核后，送审计单位审定。

(3) 路政养护管理科每月按照审定单确定月度维修和开挖恢复的支付资金。

4、重点维修按单项工程要求进行单独签证、结算、审计。

月度维修资金=每月结算审计价*投标费率-考核扣除金额

月度开挖恢复资金=每月结算审计价*投标费率-考核扣除金额

注：其中开挖恢复中需进行做二次恢复的应由建设单位认可或指定，否则不予签证。

5、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上设置明显的施工作业标志，夜间施工应当设置反光标志及灯光警示标志，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应对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2) 施工单位在接到抢修任务（包括口头和书面）后，未在规定时限修复，期间造成车辆和人员损伤的，以及在维修过程中由于违章违规施工及不文明行为对其他行人和车辆所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中建设单位的口头抢修通知，将在 24 小时内补办书面通知。

(3)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施工单位应建立养护维修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日志。

(5) 细则参照《精品管养作业指导书》、《工程施工安全手册》执行。

6、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严禁分包、二次转包，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b、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c、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a、施工单位在承担养护期间，单次考核扣分超过 30 分；或连续 2 次考核每次扣分超过 20 分；或一年中有 3 次考核每次扣分超过 20 分（百分制考核），则建设单位认为施工单位达不到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养护标准，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通知施工单位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给建设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b、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养期间固定经营场所、养护机械等）组织养护工作的。

c、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d、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